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28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長瀨耕一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吳瑄齊（原名吳寶珠）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肆佰貳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捌仟伍佰貳拾柒元自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